

昆明自动化成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白塔路 131 号汇都国际 B 座写字楼 7 楼昆明自动化成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李楠董事长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0,6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7.14%。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就 2017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形成《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总结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请参看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index>）信息披露链接中所上传的相关文档资料；参加现场会议的可参看印刷版的 2017 年度报告材料。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众环审字(2018)第 160129 号《审计报告》有关内容，提取重要经营数据分析并汇报公司 2017 年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财务指标等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的专业能力及与公司的良好合作关系，为保持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与中审众环协商确定相关业务报酬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 2017 年年度整体的经营状况，结合财务数据进行分析，制定出 2018 年年度的财务预算指标，归纳总结公司为达到 2018 年度各项预算指标所需要完成的工作任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王峥律师、王晓东律师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 经与会董事、股东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二)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昆明自动化成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昆明自动化成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7 日